



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学生建设项目公共配套及室外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交易编号：A01-12620000224333349J-20240122-047433-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学生建设项目公共配套及室外工程已由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国家检察官学院甘肃分院迁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甘发改投资〔2021〕165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建设资金来自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甘肃省天水市麦积区甘泉镇西枝村

2.2 建设规模：室外综合管网、室外景观、绿化设计及建设、道路硬化、海绵城市、运动场基本建设及附属工程等。建设总用地面积 59962.14 平方米，基地内建筑基底面积 9999.8 平方米，景观用地面积 49962.34 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 21044.44 平方米，硬质铺装 28790.84 平方米，水景面积为 127.06 平方米，绿化率为 35%)。

2.3 计划工期：27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 2 年)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3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12 月 05 日；

2.4 概算投资：2994.36 万元；

2.5 招标范围：本工程施工图范围内所有工程施工内容（具体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施工一个标段。



2.7 质量要求：合格，严格按照规范、图纸施工，符合质量验收标准，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定。

3. 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市政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书；技术质量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C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须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3.2 本次资格预审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资格审查采用《建设工程计算机辅助评标系统——资格审查评审系统》评审。

5. 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5.1 申请人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

获取日期：2024年01月23日18时00分至2024年01月28日18时00分
（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不除外）

获取时间：2024年01月23日18时00分至2024年01月28日18时00分，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下载（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方式：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1) 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格预审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中规定的“我要投标”的起止时间要求如下:网上我要投标的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规定时间为 $n \times 24$ 小时, $n \geq 5$)。

(2)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结束后,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甘肃省建筑市场监督与诚信信息系统”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并经确认后,方可进行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须自行打印《工程投标项目管理机构人员信息表》,并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 17 时 00 分之前向代理机构发送本表电子扫描件(盖公章)。(Email: 1917686317@qq.com)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申请截止时间,下同):

递交时间: 网络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02 月 04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地点: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第二开标厅第八坐席(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

(1. 本项目采用网络递交方式。资格预审申请人须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加密”功能对已完成的资格预审文件进行加密。2. 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文件上传功能”,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文件。)

1. 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投标工具箱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资格预审申请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资格预审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2. 本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在线招投标系统》进行，请投标申请人在（开标时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规定使用电子投标工具箱，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各投标人根据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凭身份锁登录网络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关于投标人企业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资质资格证书的要求：因本项目采取在线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法提交含有二维码的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和无二维码证书的原件，特说明如下：要求所有投标人做出《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书》，承诺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均真实有效，如果存在造假行为，应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投标人须将此承诺书添加到投标文件《其他资料》，并加盖电子印章；同时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以此为依据进行资格审查。

6.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备注：本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及人员资格证等相关证件，投标人须将相关证件扫描件（加盖电子印章）导入电子投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雁南路1号

联系人：闫主任

电 话：0931-236906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泛华国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兰州市城关区和平新村127号元富大厦16层

联系人：韩磊

电 话：15025865446



2024年 / 月22日

